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陳以帆即陳雅蓮即雅逸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5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67,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及陳春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972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

01 息；並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
02 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
03 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67,53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
05 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
0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見本院卷
07 第9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撤回前開第一項聲明併撤回對
08 陳春生之訴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係減縮對被告應受判決事
09 項之聲明，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
10 額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
11 範圍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原通常訴
12 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9號）報結後，依簡易程序繼
13 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

1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
16 動金貸款契約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
17 3年6月13日至119年6月13日止，並出具借據一次撥付，利息
18 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
19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按
20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
21 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2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
23 開借款自114年11月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本金467,531
24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2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28 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為被告所自認，堪
29 信為真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30 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7,

01 53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
02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
03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
04 率20%加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8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
1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業
11 據其撤回，此部分訴訟費用（占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
12 約81%）應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敗訴部分（占原告起訴時之訴
13 訟標的價額約19%）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9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2 書記官 劉雅文